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中通豪大飯店會議室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521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臨時主席：彭秘書長繼宗

記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5人、實際出席101人、委託出席1人、合計出席102人。

貳、選舉預備會議主席結果：彭代表繼宗

參、上午10時03分由彭代表繼宗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

決議：通過。

伍、宣讀各種法規：

（一）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二）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三）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

（四）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五）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陸、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職員名單。

決議：通過。

柒、通過大會議事程序：

決議：通過。

捌、推選大會主席團(五人)：

決議：由丁代表作一、林代表萬富、施代表朝賢、劉代表漢通、
廖代表展平等5人，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玖、上午10時21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中通豪大飯店會議室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521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劉代表漢通

記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5人、實際出席113人、委託出席1人、合計出席114人。

貳、宣讀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伍、下午2時30分主席宣佈休息，並佈置理事長、勞工董事、理事、監事選舉會場。

陸、下午2時50分由施代表朝賢擔任選務主持人並進行選務工作。

柒、報告本次選舉項目及應選名額：

一、理事長：1人

二、勞工董事：3人、候補1人

三、理事：26人、候補13人

四、監事：9人、候補4人

捌、推派各項選務工作人員：

（一）理事長：

監票：陸德勝。

唱票：蕭鉉鐘。

計票：徐清芳。

(二)勞工董事：

監票：林萬富。

唱票：鍾福榮。

計票：王為遠。

(三)理事：

監票：高進強。

唱票：謝世國、陳木鑫。

計票：邱嘉成、黃禾立、許飛勇。

(四)監事：

監票：連國賓。

唱票：李同緒、黃信憲。

計票：李煥文、廖榮建、葉世偉。

玖、下午3時50分，選務主持人宣佈投票停止。

拾、選舉結果如下：

(一)理事長：丁作一。(得票數125票)

(二)勞工董事：

黃連聰—122票、廖展平—120票、崔國立—120票。

(三)理事：

吳有彬—104票、陸德勝—103票、彭繼宗—99票、楊良隆—97票、張宗洽—97票、劉漢通—95票、郭益富—95票、連國賓—94票、林萬富—93票、張璣云—93票、俞大明—92票、邱俊達—92票、魏壽廷—92票、吳榮華—92票、周建志—91票、馮添德—91票、盧義盛—91票、黃文峯—91票、顧文宗—90票、洪瑞慶—90票、黃獻群—90票、鄭雅鵬—89票、汪瑞護—89票、陳俊華—88票、陳堯舜—85票、黃崇殷—83票。

候補理事：

1. 郭律佑—65票、2. 葉世偉—62票、3. 蕭鉉鐘—60票、4. 李仁南—59票、5. 許丕訓—59票、6. 黃銘賢—58票、7. 楊健中—55票、8. 李尚儒—55票、9. 許清泰—54票、10. 王華榮—54票、11. 張明華—51票、12. 廖榮建—51票、13. 張永任—51票。

(四)監事：

何朝石—107票、高進強—101票、蔡吉雄—95票、陳麗莉—93票、童才源—91票、陳國龍—90票、葉碧富—87票、洪正南—86票、陳明堂—84票。

候補監事：

1. 張啟雄—74票、2. 柯俊德—70票、3. 徐崑輝—50票、4. 張江水—46票。

拾壹、下午6時15分主席宣佈選舉理事長、理事、監事、勞工董事當選名單。

拾貳、下午6時20分主席宣佈選務工作結束，明日會議早上9時開始。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中通豪大飯店會議室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521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林代表萬富

記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5人、實際出席100人、委託出席1人、合計出席101人。

貳、宣讀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參、上午9時10分主席宣佈進行各項選舉選務工作。

（一）勞資會議出席代表：18人、候補4人。

（二）團體協約代表：9人、候補4人。

（三）全國總工會代表：6人、候補3人。

（四）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10人、候補5人。

（五）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0人、候補5人。

（六）台電公司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會委員：11人、候補6人。

（七）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15人、候補7人。

（八）職安委員：14人、候補7人。

（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10人、候補5人。

肆、推派各項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議事組

（一）勞資代表：

監票：黃連聰。

唱票：謝世國、師豫鳴。

計票：鄭雅鵬、陳應郁、李德綸。

（二）團體協約代表：

監票：蕭鉉鐘。

唱票：許丕訓、李煥文。

計票：黃宏哲、王華榮、林福來。

(三) 全國總工會代表：

監票：林裕誠。

唱票：邱俊達、張永任。

計票：陳堯舜、李仁南、葉世偉。

(四) 全國總產業總工會代表：

監票：廖展平。

唱票：廖榮建、許飛勇。

計票：張進益、李世耀、柯俊德。

(五)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監票：劉漢通。

唱票：陳木鑫、王為遠。

計票：李尚儒、郭律佑、黃禾立。

(六) 台電公司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會委員：

監票：黃文峯。

唱票：葉碧富、陳麗莉。

計票：孫玉雲、張璫云、陳珮倫。

(七)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

監票：童才源。

唱票：鄧裕瓊、李煥文。

計票：黃銘賢、黃志軒、李慶君。

(八) 職安委員：

監票：崔國立。

唱票：練瑞愷、鍾福榮。

計票：徐清芳、黃信憲、陳國禎。

(九)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監票：楊振雄。

唱票：洪鎮平、王文正。

計票：何家進、黃奕峯、郭清華。

伍、選舉結果如下：

(一) 勞資代表—出席代表：

李煥文—107票、周德澄—107票、陳木鑫—107票、
何家進—106票、徐清芳—106票、蕭鉉鐘—106票、
鍾福榮—105票、林福來—105票、李德綸—104票、
練瑞愷—104票、林金貴—104票、陳國禎—101票、
廖榮建—99票、李政道—99票、陳珮倫—97票、
高周元—72票、郭律佑—64票、黃信憲—54票。

候補勞資代表：

1. 鄧裕瓊—43票、2. 張永任—38票、3. 邱俊達—17票、
4. 柯俊德—2票。

(二) 團體協約代表：

郭清華—105票、徐崑輝—105票、張明華—104票、
張文燦—104票、周國慶—104票、張江水—104票、
蕭和雲—103票、張中華—102票、孫玉雲—101票、。

候補團體協約代表：

1. 張進益—57票、2. 黃禾立—42票、3. 李仁南—40票、
4. 李尚儒—24票。

(三) 全國總工會代表：

徐崑輝—121票、張明華—120票、楊健中—119票、
王華榮—118票、張中華—118票、林萬富—3票。

候補全國總工會代表：

1. 曾永權—1票、2. 林金貴—1票。

(四) 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周建志—124票、吳有彬—124票、顧文宗—124票、
張啟雄—123票、俞大明—123票、楊健中—123票、
郭律佑—123票、顏慶豐—122票、王華榮—121票、
張文燦—2票。

候補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1. 黃崇殷—1票、2. 林裕誠—1票、3. 張璫云—1票、
4. 黃賢民—1票、5. 王文正—1票。

(五)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丁作一—125票、黃建瑜—125票、陳成鎮—125票
盧義盛—124票、張啟雄—124票、黃文峯—124票
陳珮倫—124票、李煥文—123票、王華榮—122票
陳國龍—120票。

候補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黃賢民—3票、2. 陳國園—1票、3. 王文正—1票、
4. 陳福財—1票。

(六) 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

葉世偉—125票、楊健中—125票、鍾福榮—124票、
黃信憲—124票、鄭雅鵬—124票、廖榮建—235票、
張明華—124票、謝世國—124票、陳 恕—124票、
王華榮—123票、俞大明—123票。

候補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

1. 楊德政—1票。

(七)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

洪鎮平—101票、李仁南—100票、黃志軒—99票、
許清泰—99票、周德澄—99票、張進益—98票、
蔡水棟—98票、柯俊德—98票、顏慶豐—98票、
李世耀—98票、陳政墩—98票、黃宏哲—97票、
鄧裕瓊—97票、張永任—96票、方建斌—95票、。

候補勞工董事諮詢委員：

1. 陳應郁—58票、2. 李慶君—57票、3. 葉世偉—53票、
4. 廖榮建—52票、5. 楊健中—51票、6. 黃禾立—49票、
7. 陳珮倫—45票。

(八) 職安委員：

林春來—101票、劉瑞江—101票、吳文統—100票、
曾永權—100票、師豫鳴—100票、王文正—99票、
陳恕—99票、李尚儒—99票、許丕訓—99票、
賴明盛—98票、許飛勇—98票、林明漢—97票、

謝世國—95票、陳興泉—95票。

候補職安委員：

1. 黃志軒—58票、
2. 徐清芳—55票、
3. 楊德政—54票、
4. 何家進—52票、
5. 周國慶—50票、
6. 何朝石—50票、
7. 邱俊達—29票。

(九)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林仁哲—125票、陳麗莉—125票、陸德勝—125票、
何家進—125票、楊振雄—124票、蔡水棟—124票、
邱俊達—124票、王為遠—124票、蕭鉉鐘—123票、
師豫鳴—122票。

候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1. 許清泰—1票、
2. 林春來—1票、
3. 張永任—1票。

陸、下午1時主席宣佈依大會決議之選舉程序辦理結果如上。

柒、下午1時10分主席宣佈各項選舉選務工作結束，進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

地點：台中通豪大飯店會議室（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521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廖代表展平

記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5人、實際出席102人、委託出席2人、合計出席104人。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類別：主計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提請審議案。

上次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二、類別：主計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5年度（10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3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上次決議：

1. 經出席代表表決後，分會理事及代表選舉合併辦理，並授權組訓處調整預算。

2. 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三、類別：組訓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追認「綜合研究所」成立新分會案。

說明：

1. 本案依第 1 分會電工一分秘字第 1040922 號函建議成立，經提送本屆第 9 次理事會(104.09.24)決議通過成立，惟需送代表大會追認。
2. 本案如蒙代表大會追認，擬於今年辦理分會理事改選時，成立籌備小組辦理該分會成立及選舉事宜。

上次決議：通過追認「綜合研究所」成立新分會。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四、類別：組訓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五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理事會</u> 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會員代表大會</u> 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即停權之規定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本項議決依第27條第1項應有代表過半出席及出席代表2/3同意方得議決。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五、類別：組訓 編號：0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三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理事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會員代表大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即停權之規定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本項議決依第27條第1項應有代表過半出席及出席代表2/3同意方得議決。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六、類別：組訓

編號：00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四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理事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會員代表大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即停權之規定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本項議決依第27條第1項應有代表過半出席及出席代表2/3同意方得議決。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七、類別：組訓

編號：005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選舉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四、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代表選舉： 一、本會勞方代表，由本會會員代表直接選舉之。 本會之理事、監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二、分會勞方代表，由各分會之會員直接選舉之。 分會之理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1/2。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不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勞方代表選舉： 一、本會勞方代表，由本會會員代表直接選舉之。 二、分會勞方代表，由各分會之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不受第三項之限制。</p>	<p>限制條款係依據舊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六條而規定，惟103.4.14後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已無是項規定。 刪除粗體畫線部分。</p>

<p>第七條 勞方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但本會代表選舉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p>	<p>第七條 勞方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但本會代表選舉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 <u>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u> <u>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u></p>	<p>增訂不足額登記辦法。</p>
---	--	-------------------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八、類別：組訓

編號：006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七條第2項。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2)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依大會規定遴選)。</p>	<p>(2)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勞動部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依大會規定遴選)</p>	<p>勞委會業已升級為勞動部。 修改粗體畫線字部分。</p>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九、類別：組訓 編號：007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廢除「台灣電力工會推派台灣電力公司職工團體互助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自民國57年訂定至今，歷經多次更改，除費率不公平、給付不公正外，早已失去「互助」的意義，又因大環境存款利率下跌，本公司人員縮減，未來幾年幾乎每幾年就必須做一次滾動費率的遞增，對新進人員更是不公不義，理事長為呼應會員要求於103年12月經冗長的激辯，終獲通過，同仁可擁有自由選擇權，得隨時選擇退出，經查退出人員已一萬多人，且工會幹部幾已全數退出，工會本不需要為本案背書，故建議本辦法廢除。

上次決議：本案保留案由辦法，不予廢除。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類別：組訓 編號：008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5人至20人劃編為一小組。分會及小組均分別冠以數字。 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	第三條 本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5人至20人劃編為一小組。分會及小組均分別冠以數字。 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組之劃編，由分	為分會未達150人成立事宜謹慎妥處故建議應經通過 $\frac{2}{3}$ 代表通過成立較適宜。

<p>之，小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分會設立人數為150人以上。(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u>1/2</u>代表通過成立者不在此限)</p>	<p>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分會設立人數為150人以上。(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u>2/3</u>代表通過成立者不在此限)</p>	
--	--	--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一、類別：組訓 編號：009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辦事細則」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常務理事協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公出時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行其職務。</p>	<p>四、<u>副理事長</u>及常務理事協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公出時指定<u>副理事長</u>、常務理事一人代行其職務。</p>	<p>本會自第13屆(102)年起已增設副理事長。增訂粗體字畫線部份。</p>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二、類別：組訓 編號：010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第一、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p>	<p>正確應為第九條。</p>

會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會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會前會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會議期間承大會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文書、資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二條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會前會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會議期間承大會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文書、資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u>副組長一至二人</u> ，幹事若干人。	建請增設副組長以符實務所需。 增訂粗體字畫線部份。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三、類別：組訓

編號：01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分會理事，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分會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分會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補足原分會理事任期。	敘明任期並將出缺遞補及候補名額等事宜補充。

上次決議：通過（類別：組訓，編號：017併案處理部分保留）。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四、類別：組訓

編號：01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所屬分會小組長選舉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小組長， 除任期另有規定外 ，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小組長， <u>任期比照分會理事會</u> ，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修改粗體畫線字部分。將任期明確化避免分會幹部混淆不清。
第八條 小組長選舉完畢3日內，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陳報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小組長選舉完畢3日內，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 <u>核發當選證書</u> 。	增加粗體畫線字部分。協助分會幹部了解作業程序。 刪除劃線部分。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五、類別：組訓

編號：01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職安委員選舉辦法」第二、三、四、五、七、八，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台電公司 <u>工安</u> 委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各分會其所屬單位 <u>工安</u> 委員由各分會選舉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台電公司 <u>職安</u> 委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各分會其所屬單位 <u>職安</u> 委員由各分會選舉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第10條均已將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三條 <u>工安</u> 委員選舉採登記制，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十日，辦	第三條 <u>職安</u> 委員選舉採登記制，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十日，辦	

前於。止足由足單舉應白填員由選理名法
議告內截不會補名選與空人委，候會出記
開公場期額本名考由留之舉安職安辦理推選分選連
於單會日名，提參，預額選工安會分別再應記
並名大登記時議人票並同選會分分，照無記
，人表登登額決選舉，額由分分分，以無記
記選人如名會候選舉，額由分分分，以無記
登候員選，選事為入圈出位。舉小一會，以無記
理將會候後應理作印人選格寫選各人事額投票

第四條 職安委員選舉，票制應之限過。十名安一事職。為候抽員委
以無記名連記法用全三，得半額推選工安之理位員者為以委選
行連之，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記，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席以上記出應，其總任選員得，票數之得超
一制應本四額委且為安並當補籤人員半數。

第五條 職安委員選舉，票制應之限過。十名安一事職。為候抽員委
以無記名連記法用全三，得半額推選工安之理位員者為以委選
行連之，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記，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席以上記出應，其總任選員得，票數之得超
一制應本四額委且為安並當補籤人員半數。

第七條 職安委員選舉，票制應之限過。十名安一事職。為候抽員委
以無記名連記法用全三，得半額推選工安之理位員者為以委選
行連之，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記，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席以上記出應，其總任選員得，票數之得超
一制應本四額委且為安並當補籤人員半數。

第八條 職安委員任

前於。止足由足單舉應白填員由選理名法
議告內截不會補名選與空人委，候會出記
開公場期額本名考由留之舉安職安辦理推選分選連
於單會日名，提參，預額選工安會分別再應記
並名大登記時議人票並同選會分分，照無記
，人表登登額決選舉，額由分分分，以無記
記選人如名會候選舉，額由分分分，以無記
登候員選，選事為入圈出位。舉小一會，以無記
理將會候後應理作印人選格寫選各人事額投票

第四條 工安委員選舉，票制應之限過。十名安一事職。為候抽員委
以無記名連記法用全三，得半額推選工安之理位員者為以委選
行連之，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記，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席以上記出應，其總任選員得，票數之得超
一制應本四額委且為安並當補籤人員半數。

第五條 工安委員選舉，票制應之限過。十名安一事職。為候抽員委
以無記名連記法用全三，得半額推選工安之理位員者為以委選
行連之，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記，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席以上記出應，其總任選員得，票數之得超
一制應本四額委且為安並當補籤人員半數。

第七條 工安委員選舉，票制應之限過。十名安一事職。為候抽員委
以無記名連記法用全三，得半額推選工安之理位員者為以委選
行連之，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記，法，須人同額選會屬之會屬當數較多者補應
席以上記出應，其總任選員得，票數之得超
一制應本四額委且為安並當補籤人員半數。

第八條 工安委員任

<p>第八條 工安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p>	<p>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p>	
---	---	--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六、類別：組訓

編號：01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補足原理、監事之任期，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增加粗體字，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7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9條，敘明遞補事宜。</p>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七、類別：組訓

編號：015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追認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十二、十五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二個星期前定期召開會議；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p>	<p>第十二條 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前三日定期召開會議；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p>	<p>修訂粗體字部份。</p>
<p>第十五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下列各款之義務：</p> <p>一、不得違反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p> <p>二、不得有違害本會或會員權益之情事。</p> <p>三、董事應善盡職責，會議三日應提供會議資料予本會彙整，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p> <p>四、應親自出、列席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諮詢委員會等召開之定期與不定期會議。</p> <p>五、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應於下次諮詢委員會中提出書面報告；緊急性、急迫性之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日內即刻向本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第十五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中之提案，應事先於董事諮詢會議中討論並經決議後方得於會中提出。</p> <p>行使職權時，應盡下列各款之義務：</p> <p>一、不得違反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p> <p>二、不得有違害本會或會員權益之情事。</p> <p>三、台電公司應善盡職責，會議五日前應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乙份於本會彙整後，提供董事諮詢委員會議上討論之，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p> <p>四、應親自出、列席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諮詢委員會等召開之定期與不定期會議。</p> <p>五、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應於下次諮詢</p>	<p>1、增訂第十五條第一項。</p> <p>2、修訂粗體字部分，由董事提供改由台電公司提供。</p>

	委員會中提出書面報告。	
--	-------------	--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八、類別：組訓 編號：016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廿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本會應為會務工作人員辦理投保勞工及健康保險；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健康檢查。	第廿七條 本會應為會務工作人員辦理投保勞工及健康保險；另依 職業安全衛生法 辦理健康檢查。	勞動部已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上次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十九、類別：組訓 編號：017 提案單位：第27分會

案由：敬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2條規定[本會分會理事，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為[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 **刪除[，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文字及[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末段[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刪除[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文字**，取消有關分會理事會理事當選名額派任與雇用名額的限制。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

分會理事，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及[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末段[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現行工會法已將理事當選名額限制取消，[依工會的自主原則，工會分會理事會的當選名額可由各該工會自主訂定]主管機關曾有函釋。

- 二、本分會會員數有 228 員，雇用人員僅有 36 員，辦理分會理事選舉派用人員多於雇用人員，受限於前述規定，有時要選舉數次才能完成選舉法定程序，在公司趨向於減少雇用人員的政策下未來分會雇用人員勢必又會降低，分會的理事會有可能會淪陷到由資方挑選代表參選的現象，對工會的運作勢必大有影響更減弱工會的勢力。

辦法：如案由。

上次決議：與類別：組訓，編號：011案併案辦理。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二十、類別：組訓 編號：018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訂本會所屬分會設立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擬設立新分會研擬相關程序，俾憑以辦理。

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會設立人數為 150 人以上。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 2/3 代表通過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分會設立程序如下：

1. 由原屬分會辦理分會全體會員意願調查。
2. 原屬分會全體會員多數同意時，由原屬分會函報本會理事會議決。
3. 本會理事會議如另有決議，依其決定處理。
4. 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於原屬分會理事會議決議，支給籌備經費並推舉擬設立分會之會員，籌組「分會設立籌

備小組」辦理設立事宜。

5. 原屬分會理事會於決議分立分會時，應與擬設立分會之「分會設立籌備小組」議決相關權利義務及分會會費分配事宜。

6. 擬設立分會之「分會設立籌備小組」應依本會章則辦理相關選舉並於事後函報本會核備。

第四條 本會得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次決議：通過本會所屬分會設立辦法。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廿一、類別：福利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3分會

案由：建請電力工會與大型醫院建立員眷健檢優惠方案。

說明：

一、目前台電公司實施健康檢查制度，受限於年齡限制。

二、早期員眷可補助 30%，每二年一次，但因電價調整，公司因應經營困境取消。

三、公司年齡層普遍趨高，加上 PM2.5 熱門話題對健康危害預防，健檢是防線未雨綢繆。

上次決議：請總會福利處辦理。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廿二、類別：勞資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49分會

案由：請台灣電力公司即刻恢復員工用電優惠及調整提高優惠用電之度數。以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

說明：

一、之前公司因調整電價遭外界攻擊為自肥，公司為減少調整電價之阻力，而停止了員工用電優惠。

二、現在公司每年盈餘數百億上繳國庫，並兩三次調降電價回饋廣大民眾。

三、綜關所有企業公司、行號對於自己的員工，購買自己公

司的產品均有一定的優惠措施，包括現今的各公營、國營、事業機構、銀行、郵局均對員工有各項優惠措施。

上次決議：轉請台電公司辦理。

執行情形：函轉台電公司辦理，答覆如附件一。

決議：結案。

廿三、類別：勞資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49分會

案由：請台灣電力公司重新調整本公司各項危險津貼費用。

說明：

- 一、本公司各項危險津貼之訂定為民國 77 年，歷經數十年均未調整。
- 二、之前本公司每每討論各項津貼調整，人資處給的答案均為。現在公司虧損，等公司有盈餘時再提出(現在公司已有巨額盈餘)。
- 三、最近媒體均有報導十大危險行業前十名就報導高壓電線更換維護人員列為榜首，本公司各項危險工作津貼發放及調高實屬正當合情合理。

上次決議：請總會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

執行情形：函轉台電公司辦理，答覆如附件二。

決議：結案。

廿四、類別：勞資 編號：003 提案單位：第40分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八條。

說明：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八條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職。
- 二、所謂「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職」應係指員工另受雇(聘)獲取工作報酬而言才須報准，如從事公益性無報酬工作：如社區管委會委員、主委、慈濟志工、消費、生產合作社理事或自家祖業、農業等工作，應無須經公司同意。
- 三、南投區處有一員工因繼承祖業被推舉為生產合作社理

事，未報公司同意，遭競逐理事檢舉致公司引用本規定處分，顯見該規定不合理處。

四、建請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八條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職；**但如從事公益性無報酬工作除外。**

辦法：請總會於勞資會議提案修正如說明四。

上次決議：請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若有發生員工因兼職被懲處情形，報請總會勞資處以個案處理。

執行情形：函轉台電公司辦理，答覆如附件三。

決議：結案。

廿五、類別：勞資 編號：004 提案單位：第19分會

案由：建請材料處將統購配電器材25KV#1之肘型端頭勿由區處自行採購。

說明：目前材料處統購之配電器材之一25KV#1肘型端頭，可能因劣品不少或無法順交貨之情形，請各區營業處可自行採購，但公司亦有規範，有些配電器材為材料處統購，故材料處不可推諉由各區營業處自行採購，材料處必需嚴格檢驗台電公司採購之器材，並要求訂定合理的採購契約，以維台電公司權益。

上次決議：由勞資處提請配電器材小組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函轉台電公司辦理，答覆如附件四。

決議：結案。

廿六、類別：勞資 編號：005 提案單位：第33分會

案由：分類人員晉用請比照評價人員分區考試。

說明：

- 一、本公司招考新進人員，雇用採分區考試可增加地緣性之內聚力及向心力。
- 二、避免派用人員平台調動過於頻繁，造成事業單位困擾。

上次決議：請總會勞資處辦理。

執行情形：函轉台電公司辦理，答覆如附件五。

決議：結案。

廿七、類別：勞資 編號：006 提案單位：第64分會

案由：公假受傷。

說明：會員參加電力工會或其他單位工會舉辦之訓練，研習等課程(已向公司請公假並已核准)，在課程之過程中招致受傷，請問在受傷期間會員有何權益保障。

上次決議：保留。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廿八、類別：勞資 編號：007 提案單位：第71分會

案由：台電公司對新建電廠積極引用統包工程，但工安及品質政策並未隨之修訂，造成員工有責無權甚至影響公司形象，造成營運損失，應即速檢討並做修訂。

說明：

- 一、台電公司在新建電廠工程全面推動統包型工程，但是工安及品質管理政策仍停留在原以施工包執行面上，並未做任何調整。
- 二、統包工程係由承商自設備製造、運送、安裝、測試及至併聯發電，均由其一手包辦，再進而移交營運；但是設備製造仍沿用以第三者驗證，台電只負責審核文件，當發現品質實際與資料有誤差時，再來做補救，惟為時已晚，嚴重時造成延誤發電時程的極大損失，而承商之罰則尚無法彌補此期間本公司之虧損，不只金錢損失也賠掉大眾對台電採購劣品的形象，如和平電廠及大林電廠一號機鍋爐案等。
- 三、現場施工係由承商所轄各分包商施作，工安的要求是否嚴謹是由主承包商來規範，台電同仁需為其所生之任何事故擔負責任，而長官們昧於進度至上的工程陋習，若主承包商對於工安的疏忽，則現場必危機四伏，但能否以罰則來遏止事故的發生及激起承商對工安的重視，值得商榷；但一有事故發生，第一線同仁必首當其衝。以

公司推行統包工程的現況，精簡的人力，最受害的還是負監造的施工同仁。

辦法：若公司仍戮力推動統包工作，則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工安及品質政策並做調整，以為同仁權益及公司形象。

上次決議：請總會勞資處辦理。

執行情形：函轉台電公司辦理，答覆如附件六。。

決議：結案。

參、討論提案

一、類別：主計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5年度（10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5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類別：主計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6年度（1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6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3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決議：若尚未編列新簽約之韓國水力核能工會相關預算，請總務處逕編列預算送理事會討論，其餘通過。

三、類別：組訓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增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四條，並將原第十四條修改為第十五條。

說明：

1、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追認。

2、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無	第十四條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無候補代表或候補名額不足遞補時，“當屆”代表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補選。另前述任期以日曆天採用。	增訂遞補及補選事項，以臻完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序號

決議：通過。

四、類別：組訓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並增列第三項及修訂第五條第九項。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第三條 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條 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二項略以 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	增訂粗體字部分。 保護條款係訂定於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內，惟經常造成幹部疏漏，故建請於選舉辦法內一併敘明，俾便避免誤解。 增訂本項，本項原定於分會理事候選人登記檢則內，為避免幹部疏漏，建請於本辦法內一併敘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p> <p>略以</p> <p>九、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第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p> <p>略以</p> <p>九、選票破損者(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p>	<p>明定選票撕破者為無效票，增訂若屬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方得為有效票。</p>

決議：通過。

五、類別：組訓 編號：0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第二條 本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本會辦理，<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u></p>	<p>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p> <p>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P.58)。</p>		
<p>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10日內造具代表名冊三份，一份報<u>全國總工會</u>，一份報主管機</p>	<p>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10日內造具代表名冊三份，一份報<u>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u></p>	<p>修訂斜體畫線部分為粗體畫線字。</p> <p>本項選舉係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故正確應報</p>		

關備查，一份留存本會。	<u>合會</u> ，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本會。	該會而非全國總工會。
-------------	------------------------------	------------

決議：通過。

六、類別：組訓 編號：00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五條 理事長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主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會上級工會及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五條 理事長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主持，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P.58)。	

決議：通過。

七、類別：組訓 編號：005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一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及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P.58)。	

決議：通過。

八、類別：組訓 編號：006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主持，由本會派員監選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主持，由本會派員監選，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P.58）。

決議：通過。

九、類別：組訓 編號：007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會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二條 本會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本會辦理，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全國總工會。</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P.58）。

決議：通過。

十、類別：組訓

編號：008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說明：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二條 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全國產業總工會。</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P.58）。

決議：通過。

十一、類別：組訓

編號：009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選舉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第二條。

說明：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一、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選務由本會理事會辦理。 二、本會各分會勞方代表之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辦理，並函請本會及政府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二條 一、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選務由本會理事會辦理。 二、本會各分會勞方代表之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辦理 <u>三、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P.58）。

決議：通過。

十二、類別：組訓

編號：010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審核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第四條。

說明：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慰問金審核委員選舉，工會推選11人為委員，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	慰問金審核委員選舉，工會推選11人為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另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共12名委員)。	增加粗體畫線字，俾利釐清委員人數。

決議：通過。

十三、類別：福利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2分會

案由：建請總會彙整各分會或各福利會簽約之特約商店，並公告於網路周知，俾利使用。

說明：各分會或各地區福利會皆有簽約之特約商店，惟因資訊不夠公開、網路平台未建立，故僅限該區域會員知曉，不能擴及外區域之會員於旅遊或出差時使用。

辦法：

- 1、建請各分會或各福利會參照「彰化區處福利會」之作法，將特約商店資訊整理並分類。
- 2、請總會或總福利會彙整各分會或各福利會之特約商店資訊，並公告於網路平台上，以利資源共享。

決議：通過。

十四、類別：福利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65分會

案由：建請分會福利委員之推派與分會理事會任期相同。

說明：因分會福利委員由小組推候選人，再經分會理事會按照應選出名額，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應與理事會同進退較為適當。

辦法：建議修改選舉辦法，分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任期兩年。

決議：修正通過，在第六條條文中增列「但委員任期中得隨時召回」。

十五、類別：福利

編號：0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暨分會推選所在事業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如說明)。

說明：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除本會現任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當然候選人外，並由各分會理事會推選一名候選人，再經本會理事會按照應推選名額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其應推選名額為二十一人（含本會當然委員），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除本會現任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當然候選人外，並由各分會理事會推選一名候選人，再經本會理事會按照應推選名額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u>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依遞補順序推選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 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其應推選名額為二十一人（含本會當然委員），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及第6條增列粗體部份，俾使本辦法更臻完備。
第六條 本會及分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	第六條 本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分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為使分會福利委員與分會理事會任期一致，故建議分會福利委員任期改為2年。

辦法：

1、依上述修正條文。

2、條文修正通過後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修訂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併案至第十四案。

十六、類別：勞資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18分會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將現場基層同仁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以照顧員工退休生活。

說明：會中說明。

決議：請勞資處適時爭取。

十七、類別：勞資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22分會
案由：建請儘速於各區處成立施工課，俾益核心技能傳承及補充人力。

說明：

- 1、施工課之工作技能一直為台電核心技能傳承主要之後盾，成員因工作技能不斷施作，工法可不斷精進。
- 2、因未來環境不確定性，有效人力有提前退休，致人員流失有提前之趨勢。

辦法：建請於近二年內於招募養成班時專案增加特殊工作能力人員，俾益各區處儘速成立施工課。

決議：請勞資處極力爭取。

十八、類別：勞資 編號：003 提案單位：第32分會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落實困難申請辦法。

說明：

- 1、「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是黃前董事長令困難同仁能安身立命的美意，但現在有許多單位把它當作調動平台辦理，更甚者還要求一個換一個，有違反困難申請的精神。
- 2、困難申請是沒有服務年資限制、沒有員額限制、也沒有職缺限制，只要合乎困難要件，經困難小組查訪屬實，單位就應放人。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行文各單位落實辦理。

決議：請勞資處專案處理。

十九、類別：勞資 編號：004 提案單位：第52分會
案由：建請總工會比照「值班人員夜點費」模式，協助爭取領班及主管加給，納入勞退之平均薪資計算。

說明：目前領班及部份納入勞退舊制之主管，每月經常性給予之加給，尚未納入退休金之平均薪資計算，請總工會統一促請台電公司依法納入計算，以維護會員權益。

決議：併案第十六案。

二十、類別：勞資 編號：005 提案單位：第64分會
案由：建議取消47期以後之人員因擔任領班、副領班及兼任司機不得領取加給案。

說明：

- 1、目前台電人員逐年換血，新進員工已漸漸成為公司之支柱，但因公司規定 47 期以後之員工擔任領班、副領班及兼任司機不得領取加給，造成 47 期以後之員工無人願意承擔責任來擔任領班、副領班或兼任司機，衍生工作無法順利推展。
- 2、再者擔任領班、副領班或兼任司機所承擔風險及責任非一般員工所能比擬，一旦發生意外往往由員工自行處理，甚至公司還有行政處分，這種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又如何能讓員工心悅臣服為公司賣力呢？
- 3、為公司永續發展，也讓員工對公司有向心力，建議總工會要督促資方取消這種不合人性的規定，以彰顯公司之大器，維護員工權益。

決議：請勞資處適時爭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下午2時10分主席宣佈散會。